

司法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關於法治人才交流培訓合作框架安排

為發揮香港法律資源優勢，為國家培養儲備更多法治人才，本著互惠共贏、相互促進、共同發展的原則，司法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以下簡稱“香港律政司”）訂立本安排。

一、合作內容

1. 比照香港律政司舉辦的普通法訓練計劃或香港各大學法學院的普通法碩士課程，香港律政司協助司法部每年所選拔的 10 名符合有關大學法學院入學條件的司法行政系統人員在港參加為期一學年的普通法碩士學習項目；

2. 依託亞洲國際法研究院和海牙國際法研究院等在港項目，香港律政司協助為上述或其他內地司法行政系統人員按需要開展短期培訓(例如 3 個月或 6 周)；

3. 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統籌協調下，司法部與香港律政司探索開拓更多雙向交流合作渠道，如香港律政司與司法部或地方司法廳（局）互派人員實習等。

二、合作方式

1. 根據合作內容等情況，由雙方商定具體合作方式；

2. 執行本安排所需的費用由雙方協商承擔。

三、其他

1. 本安排一式兩份，分別以簡體和繁體中文書寫，雙方各執一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2. 由本安排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司法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